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政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9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政楠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6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至第8行「停等紅燈睡著而為警攔查時，發現其身有酒味，」之記載，應補充為「停等紅燈睡著為警上前關心時，張政楠即駕車逃離，經警於彰化縣田尾鄉中學路2段與中山路1段交岔路口攔下，發現其身上有酒味，」。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政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有期徒

01 刑於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一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4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而起訴書於犯罪事實處已經
05 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復於核犯欄表明被告構成累犯，
06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公訴人對
07 於被告構成累犯並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節有所主張且具
08 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09 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述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
10 法，5年內再犯罪質亦為公共危險之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
11 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
12 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
13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已以媒體傳播等各種方
15 式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
16 不良影響，是以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17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因此肇致交通事故，極可能
18 造成自己、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傷亡或車輛損壞等財物損失。
19 被告竟仍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公眾通
20 行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6毫
22 克，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告自述之職業、
23 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曾靖雯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附件：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3895號

15 被 告 張政楠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政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22 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
23 3年8月27日2時許，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4 住處附近全家便利商店，飲用冰火酒後，竟不顧其注意力及
25 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駕駛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4時24分許，行經永靖鄉
27 中山路與永靖街交岔路口處，因停等紅燈睡著而為警攔查
28 時，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
29 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6毫克，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30 上。

31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政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3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道路○○
04 ○○○○○○○○○○○○○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
0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飲用酒類不
07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
08 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9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且沒有加
10 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又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吳曉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張文賓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